

往昔，一人的形爲，一人負完全責任，與家並無多大關係。

從前的人是家人，比方家有客來，夫若不在，婦便以「沒有人」應之，就是表明惟有家人的意思。現時不然，婦女也是社會人，人人對於家庭的責任，比起對國家更輕得多了。所以我們便明瞭，社會越進步，則一切越社會化；越社會化，則越不能離開社會；也就是越盡責於社會。昔時一家務農，便能自足自給；現時近如北平，生活起居如麵粉、飲水，皆須依靠麵粉及自來水公司來供給，否則便難存在社會，所以我們應當盡責任，盡責於社會。

二、立志向 古人常勸青年立志，所謂立志，就是立志作大人物，大事業，並非作委員、主席之謂，而在能將事業作到善美的地步。如演劇一樣，並非因梅蘭芳所演的「角色」極好而便能聲遍全球，乃是因其「演唱」之極好所致。在歷史上，每事皆有主角，但必因作下了有益於社會的善事，才能留芳千古。昔時有所謂三不朽者，即立德，立言，立功三事。立言立功並非人人都要作到，更非人人

都能作到，立德確是人人所應該作到的。德者，就是將一件事向極善處去作的意思。所以先要立德，其次才談到立言立功。有人要問：究竟何事是應當作的？這是青年常疑問的話，關於此點，與「重興趣」有莫大關係。換言之，也就是說循着你的興趣去作事。

但是要想作到特別好的地步，必須才學俱備。才發於與生俱來，故曰天才；學是後天加以訓練而成，所以二者合而爲之，必能達到成功的目的。無才，祇可作到普通人的地步；有才無學，也是不能成功。故是凡文學家科學家都是因爲才學俱備而致成。才也有一定的質量，神童能作極好的詩句文章，但將來亦不過如此耳！說到這裡，無才者聽了，便有些失望，以爲將來沒有多大希望，其實才有不同，雖不能像李白，杜甫那樣偉大的詩人，但也有其他的天才可持。

同時生在今日，總比往前好得多，因爲昔時教育祇限八股文章，現代教育則隨着社會的複雜，而有許多適合社會需求的學科，盡量可以發展個性天才，所以人人都有成功大事的希望，用不着灰心菲薄！諸位將來辦教育，尤應注意及此，決不能因爲兒童念書不佳而斷其將來無望也。或問：不知天才屬於那方面？這也用不着自己去追究，興趣自能指示出來，這好像貓捕鼠一樣的用不着人教，青年若能本着興趣幹去，自能成功。

從前教人成爲一種人才，認爲看小說爲無益事，現在則認爲看小說戲劇乃是一種個性天才，又極盡鼓勵之能事。那末，看電影是一種興趣，我們可天天看電影豈不好嗎？這樣想想，便錯誤了，因爲看電影是一身的事，並非有益於社會，與吃飯同一道理。那末作電影與看電影，就顯不同了，因爲作電影可以供給社會人人享受。社會事業很多，對於政治有興趣的，不妨儘管努力去作，但最不應有虛榮心，明明興趣在教育，而偏從事政治，藉出風頭，則與續之作官顯榮是一樣的無意義。

三、志成敗 就是無論作什麼事不必把成敗看眼，如學生踢足球，因祇顧輸贏，致常起衝突，甚無意義。所以吾人作任何事業，不一定能成功，尤其新事業，性在創舉，失

敗性質極大；進一步來說，也並不算失敗，失敗祇是從個人身上來看，若從社會來看，尚有繼為成功的人。比方發明飛機，經過了多次的失敗才能完成。所以我們認為可幹的，就應努力去幹，不必計較成敗。中國人常說「一命」，就是運氣之意。古人所說知命則樂，同是一樣道理。同時既然都知注意興趣，還有什麼成敗可說呢？還應瞭解的，就是越希望事業成功，越不易成功，這好像寫字一樣。漢朝時賈誼，見了漢文帝便想作宰相，結果大失所望，消極下去。

最後鍛煉體格也是重要之事，我國人體格太弱，到了五六十歲能够作事的就很少見。所以體格不好，影響極大。社會上需要領袖極切，領袖須

(一)；才(二)；學(三)大家承認其為領袖，三方面俱備，才能為領袖。在這三方面若修養訓練起來，總得三五十年的工夫，趕到大家的殷望漸漸成熟的時候，忽然間不幸來個半途夭折而去，大失所望，這樣迭次的遞演下去，實在與國家社會有莫大的影響！這全是因為體格不良的事實，與外國人五六十歲尙能健壯而為領袖比較起來，實在相差太遠。不過在貴校似不應費詞，因為我國五族中惟回族同胞體格健強，這是因為回族同胞沒有壞嗜好的關係，如此說來，我國將來賴於回族同胞者，實在非淺！總之，必有文明人的知識，再加上野蠻人的體格，才能完成偉大的事業！我想我們青年一定也能肯這樣的去努力。

文論

古蘭經中對於認主的指示

師範部馬心泉
六年生

一、緒言

伊斯蘭教，把認主定為一個穆斯林應具的先決條件；反正認識不清，或時加以疑惑，即使是戴着穆斯林的頭銜，而實際上也不能算一個真正的穆斯林。因伊斯蘭教的主旨，就是在認識真

宰，而後去信仰他，崇拜他，然而，真宰的認識實是一件不易的事，為了真宰是無形體的，不在任何一個空間與時間裏的，既不能觸又不能見，當然在認識上，非心理的真切和穩健是不可能的。這種內心的工作，古蘭經

中會很明白的指示着，只在我們當平心靜氣的加一番心思去追求，無論何人都有認識的可能。

二、古蘭經中直接指示的認主

這種內在的信認，古蘭既直接明示我們，我們須得意誠心正的去思考，推証，求實，當經過了這番鑑別後，便易獲得主的認識了。比如電學未發現時，人們總不信宇宙間的各處都有電，且能發熱，發亮，使機械活動，不謹慎時還會觸人，失火；它的功用的廣汎，及本身的具有，先前不否認它的就沒有有一個，後來由各方面的證實，始信其有及慕其力量的大。奧妙的真宰，他的比喻也彷彿如此；倘使我們加以探討，由四時的行，百物的生去推求，當會意識到天地之間是有獨一無二的主宰的。古蘭經云：「別的不是主，祇是永存的真宰。」(二二——二五五)；「倘使天地間有二主，則其秩序必壞矣！」(二二——二二)。真宰的僅有，就好像一國只有一個君主——而又不能不有，設有兩個的話，甲顧如此，乙顧如彼，倘者意見背馳，這個國家的分崩離析是在朝暮之間的。執掌宇宙的主宰又

豈不是這樣；同時也可以反想道：整個的宇宙若沒有一個掌管的主宰，這宇宙將成怎樣一個局面？又云：「你們是否還信真宰之外還有一個真宰，道理安在？拿來！」（二一四）；「你說：他是唯一的主，被求的主，他不生產，也不是被產，他不與任何一物相等。」（一一二—一二四）。懵懵懂懂的人，以泥偶為主，且有無量數目，某個為正，某個為副，其實，理由何在，他們是莫明其所以然的。古蘭經中這種認主的指示，無論其誰，只須追本求源的去訪探，舉一反三的去檢討，沒有不能認識的。關於真宰的所在所像，我們是不能加以體會；而世間上也沒有一物似他而可以使我们想像的。先哲云：「無似無像真主宰，非空非無非形色，無始無終無方位，不屬陰陽獨一真宰。」妙哉斯言！真宰是沒有什麼依歸的，更沒有什麼模樣。我們根據古蘭經的指示，誠信真宰的實有，認定他的獨一，至尊至大，不為偶於他，這便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。

三、古蘭經中簡接指示的認主

1. 演繹的——

宇宙間不論有生機的或無生機的各色各樣物件，其生長死滅，總是按着一定的方式，在一條相宜其本身的軌道上行。我們由這種合理化的滋生轉變來推究，設沒有一個真宰來創造，支配，其由何生！何由有規律的變化！若頭腦清冷些，內心沉着些，很容易便可意識到的。簡而言之，我們日常應用的物件，其成就的原因，必須經過匠人的造作，再也沒有自然而然而成就的東西，譬如：山有古剎，我們決不能因其懸岩壁立而說沒有主人，或沒有經過人的建蓋，可知，不論什麼性質的物件，都有其一個始作俑者，反正，理由是不能成立的。擴大來說：整個的世界，又豈逃得了這個例子呢？山川大海，沒有一個執掌者，其滋生蔓延如何原動？我們試做一小型山水於屏裏盤中，它能生長變化麼？此也可以為認識宇宙間有一個主宰的鐵證。釋云：「造化天地，人類，言語與皮膚之別，乃屬真宰奇跡之類，智者明之。」（三〇—一一）；「天地的創造，晝夜的往復，行駛於海洋中而有益於人類的船舶，及真宰由天空下降的雨，復活已枯死了的大

地，散佈各種牲畜，風的吹，雲的流，這些都是有理智者的徵兆。」（二一—一六四）；「真宰使二海相接，中有天然之界，總不會混淆。」（五五—一九—二〇）。我們以所舉的明文來推敲，晝夜轉環，風吹雲流，孰能使之；各物滋生，二水不混，孰能致之，這已很顯然的明示着，其中是有一個主力者，而這個主力者，就是我們所要認識的真宰。如此認主之道，只要有過一番鑑別推究的工夫，決不會意而不識。馬自成阿衡會說：「觀天道之常，知非偶然；察天道之變，知非自然。」這確是更趨於明瞭化的認主法，便是愚夫愚婦，若曾有沉思靜默的歷程，無疑的也可以認識到真宰。

2. 歸納的——

在未追求真宰之先，我們試閉着眼睛一想，天體這麼廣，不知相依於何處，地球這麼大，不知相繫於何物，萬物這麼多，公然能各循其道，應時生長，按時死滅；小則昆蟲蜜蜂蜘蛛類，巖然的能建造精密的窠網。世間上不論有機體或無機體，由其變遷的力素，即可知是有一個全能的主宰。

操縱着，指使着。經云：「他們是否捫心沉思，天地間的萬物，真宰按理而創造之，規定之。」（三〇一八）。

宇宙間各種異同的物件，其井然有序的所以然，內在的致力者，於清醒的人上，是一思便解的。又云：「真宰爲你們克服天地間的萬物，這是對於有思想者的徵兆。」（四五—一三）現在一般人所說的征服自然，支配自然，這自然何由歸依順命的讓我們征服，給我們支配；同時，我們又何敢大言征服自然！假若真宰在萬物上沒有所克服，或許我們現在的人，都被洪水猛獸驅之於滔天大海中去了。所以由萬物的歸依也可以證實出一個真宰來讓我們認識的。因爲真宰是全能的，奧妙的，正如介廉先哲之言：「超萬有而爲一，包萬有而爲一。」世間上任何物質都比他不上，及他不着，反過來說，他是包括了所有物的，

最高最貴最尊最大的。

四、結論

對於認識真宰之道，古蘭經中直接的指點，簡接的詔示，也很容易獲得意識的可能了。天地間的一切，既是真宰所造的，當然他是不像他所造的任何一物；每一個物件所置的空間，每日黑白分明的時間，照樣是被他分配着，當然他也是不在他所分配的任何一個空間與時間裏的。知此，我們認主，那就更進一步的相近了。一般以中立者自居的人，對於認主之道，謂：「信之則有，不信之則無，」這未免太近於自欺欺人了，世間上的任何東西，若以「信之則有，不信之則無」的論調爲原則去意識，那麼，

不信地球上南北極，果真南北極就沒有了麼（？）故此這種論調是根本不能成立的。又有一般自命爲時髦而

以實驗主義爲護符的人，他們以觀、聽、聞、嚐、攪爲信識的先決條件，對於主宰的真有，他們未曾見着，聽着，……常然是不信的。其實，這種拋棄心理而莫基於物理的片面見解，是大錯而特錯的。南北極他們見着，攪着……了麼？我們認主，自然也有我們的真憑實據，除掉沒有進過學校、不識半個字的穆聖爲鐵證外，唯一的憑據便是古蘭經，它所包括認主之道，總觀前論，便可知曉了。

——上文爲暑假作業成績——

聞校

馬松亭阿衡最近行踪

十二月二十二日，接馬松亭阿衡

函照錄爲左：

由開羅來函，報告最近行踪，茲將原

子萱、幼銘、宜裁、振武諸位兄

台如晤：三十日訪愛大校長，商談校務，結果如下：（一）餘海瓜代，最近即可實現；（二）捐書在一百鎊價錢之內，囑弟以我們所需用者，開妥書名，伊備妥直寄校中，並準吾們發募



女飛行家魯圖飛業邀
馬松亭阿衡乘機遊覽
埃及

（右）馬阿衡

（中）魯圖飛業女士

（左）王世明

書啓，由教務院代爲收轉；（三）派遣留埃學生准許再派二十名，爲新王自己公給。關於那哈斯總理方面：圖書究竟辦到何種程度，只看哈立德貝之努力耳。國王方面：並未用書而請求，僅在口頭上表示，便中托人向王要求三點：1. 像片；2. 賜匾額；3. 圖書館開辦費，尙未得到回信。已將吾校概況譯成阿文，擬印單行本，弟隨行隨募捐啓發出，弟此來結果大致如此。擬六日離開羅，仍搭八日義輪康特威爾梯號返國。二十六日遊金字塔，公務員協會公開演講；訪天文學家鐵木耳。二十七日攝政委員因在巴沙請開齋，並在該宅領太拉威海，九時始返，招待頗殷。二十八日參觀博物館，塔拉特巴沙請客，二十九日應埃及惟一女飛行家魯圖飛業約，參觀飛機廠，及航空學校，乘機遊埃及一週，由伊未婚夫海立里校長架駛（見圖）

，晚訪大文學家埃大文學院院長太好盧生。三十日訪愛大校長：參觀愛大初中新學部；下午三時半乘車赴坦塔，應福樂腓力之兄約，晚九時返開羅，十時半與智八力反南查爾二氏送行，二君赴印度傳教，今日十一時車赴波賽，該二君本擬早行，因英人用種

馬阿衡搭機攝影



種阻止，今始成行。然僅許用遊歷名義，限三個月，並限定只准到某地即返也。今天參觀埃及文法兩學院及圖

書館、禮堂，規模宏大，弟到各處，學生均示熱烈歡迎，到處掌聲雷振，下課後，途爲之塞，幾不能行走，副院長陪同，亦無辦法，後來弟到院長太好虛生辦公室，亦爲學生圍滿，只好請他們進屋，空氣更覺緊張，弟見青年如此熱烈，遂起立致詞勉勵，道謝。太氏致答詞，由此可見埃及青年對吾國之熱烈情緒。此弟到此月餘之大概情形也。弟這一次雖無甚成就，可是影響非常之大，引起全埃極大之注意，各報紙幾無一日不載弟之消息，隨處都有新聞記者及照像者追隨，托靠

主！將來吾們很有希望。此間政府尤表示願與吾們合作。總之，全看我們之努力加何耳！晤面有期，當再面罄一切，此致，順頌開齋吉慶！同仁及諸親友均此。弟壽齡啓。一日夜。

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

第八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。

地址：會議室。

出席人：艾宜栽、常子黃、謝激波、

趙振武、龐士謙、王微言、

馬秀齋。

主席：艾宜栽。

馬阿衡在飛機中

(前)航空學校校長海立里氏

(中)王世明

(後)馬阿衡



紀錄：王微言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增聘龐士謙、馬秀齋二先生爲本會委員。

二、據寧夏服務團報告：本年派赴寧夏服務生哈福貴等四人，在教育廳暑期訓練班受訓畢，已分派職務，計：哈福貴爲省立靈武回民小學教導主任，買恩兆爲省立金積回民小學教導主任，馬德權爲回民師範附小教員，馮啓智爲回民師範專科教員，現代理短期小學教員。

三、接哈福貴、張玉光報告各二件；丁少雲、馮啓智、馬德權、王世清、買恩兆、金茂源報告各一件。

四、臨夏服務生馬毓貴等八人，電請致電甘肅省教員檢定委員會，證明係本校畢業，免予試驗。

檢定，本校接電後已照辦。
一、接馮貫學會函一件，請介紹編緝助手一人。

六、寧夏服務團團長王國華，調回內地服務，改推李德清繼任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馮貫學會函請介紹編輯助手案
決議：介紹研究部畢業生虎世文充任。

二、重刊本會圖記案。
決議：照式重刊。

三、寧夏服務團呈報刻製圖記及啓用日期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案。

四、通令各地服務生切實勤守拜功案。
決議：通過。

閉會：五時。

馮友蘭先生演講

本校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，敦請清華大學文學院院長馮友蘭先生演講，屆時由白壽彝，趙振武諸先生招待，並由白君向學生介紹畢，即請馮先生開始演講，講題為「青年的修養」講詞見一九七頁，名言議論，頗感動，三時半講畢。

鳴謝

白鵬飛先生 贈現代國際政治講話一冊，行政法大綱二冊，社會學講

話(上)一冊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一冊，民法總則一冊，比較憲

法一冊，刑法總則講義一冊，羣書檢目一冊，票據法一冊，比較

憲法一冊，民事訴訟法一冊，經濟學原理十講一冊，蘇聯監獄制

度一冊，新經濟思想史一冊，古聲韻討論集一冊，純粹高業論一

冊，現行物權法論一冊，哲學概論一冊，經濟學講話一冊，比較

勞動法學大綱一冊，馬先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一冊，國立北平大

學法商學院一覽一冊，北平大學法商學院兩年來事務報告一冊，

法學專刊第一卷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四期合刊、第五期、第六

期各一冊。

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 贈梅翁詩鈔四冊，梅翁詞鈔二冊，梅翁筆記二

冊。

北平馮貫學會 贈馮貫半月判第六卷第七期一冊。

北平現代青年社 贈現代青年第五卷第四期一冊。

北平冀察綏靖主任公署宣傳處 贈禁毒特刊第五期一冊。

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福德圖書館謹啓